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木梵格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木
制办公家具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木梵格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xj8y4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木梵格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套木制办公家具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木梵格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NDYNF2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付晓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付晓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付晓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12354143511410239	BH021540	郭天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党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图附件	BH041891	党涛
郭天赐	审核	BH021540	郭天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KQT440E）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木梵格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套木制办公家具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天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143511410239，信用编号BH0215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党涛（信用编号BH041891）、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5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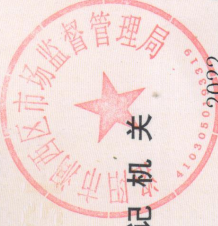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副本) 1-1

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利用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 技园29幢403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239
证书编号: 0012423

姓名: 郭天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郭天赐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07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3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 1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2		-		-		-
0 3		-		-		-
0 4		-		-		-
0 5		-		-		-
0 6		-		-		-
0 7		-		-		-
0 8		-		-		-
0 9		-		-		-
1 0		-		-		-
1 1		-		-		-
1 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1-18

洛阳木梵格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木制办公家具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核实项目现有已建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已核实项目现有已建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修改内容见 P25~P26。
2.核实有机废气源强核算，补充废气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集气罩收集效率。	已核实有机废气源强核算，补充废气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集气罩收集效率，修改内容见 P32~P37。
3.补充完善绩效分级相关要求。	已补充完善绩效分级相关要求，修改内容见 P11~P12。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可上报。

 吴庭志

2024. 1.2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木梵格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木制办公家具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10381-04-05-6281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付**	联系方式	138*****9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43 分 34.916 秒, 34 度 37 分 8.3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制家具制造 21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项目生产设备已基本改造安装完成，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项目下达了未批先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洛环罚决字【2023】1048 号，详见附件 6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和《偃师市高龙镇总体规划》（2014-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限为近期 2010—2015 年，中期 2016—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2）规划区范围：城市规划区范围包含：城关镇、岳滩镇、顾县镇、工业园区、首阳山镇、山化乡和邙岭乡的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99km²。 （3）城市职能：郑洛工业走廊上的重要节点城市；洛阳城镇密集区的一级节点；以能源电力、建材、机械制造、轻纺工业为主的现代化工业城市；洛阳市东大门；偃师市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偃师市旅游服务基地。 （4）城市性质：郑洛工业走廊上的重要节点城市，以机械加工业和高新技术为主的现代化工贸城市，偃师市域旅游服务基地。 （5）城市规模 用地规模：2015 年城市建设用地 28.0km²，规划人均建设用地为 112.0km²；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 48.4km²，规划人均建设用地为 107.50m²。 人口规模：2015 年城市人口规模 25 万。其中老城组团 21 万，岳滩组团 4 万。2030 年城市总人口规模为 45 万人。其中：老城组团 22.5 万人，岳滩组团 17 万人，顾县组团 5.5 万人。 （6）城市总体布局 中心城区呈现“两心两带三组团”的布局结构。总用地面积约 48.4km²。 两心：城市主中心—老城组团中心，城市副中心—岳滩组团中心。 两带：分别为洛河和伊河生态绿化景观带。 三组团：分别为老城组团、岳滩组团和顾县组团。 （一）老城组团 规划范围：北至北环路以北约 350m，南至洛河，西至商城遗址和邙山陵墓群东边界，东至伊洛河。面积约 25.4km²，人口约 27.5 万人。 功能定位：城市主中心，以商业、居住、行政为主要功能的城市生活片区。 （二）岳滩组团 规划范围：现状岳滩镇行政辖区，东至现状 310 国道，西至规划 310 国道，南至伊河，北至洛河。面积约 16.5km²，人口约 13 万人。 功能定位：偃师中心城市副中心，偃师市文化旅游中心，偃师市产业集聚区。 （三）顾县组团 规划范围：北至伊河，南至 310 国道南侧约 500m，西至伊河河滩，东至偃师市界。面积约 6.5km²，人口约 4.5 万人。 功能定位：城市综合新区，片区中心，以工业和物流服务功能为主。
-------------------------	--

	根据《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规划将偃师市划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三种类型的功能区，对市域不同类型的功能区实施不同的政策、策略，调控，引导不同地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市域禁止建设区范围：偃师市域禁止建设区包括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遗址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洛河及伊河滨河生态保护区、坡度大于 25 度的山体、采矿塌陷区等。 市域限制建设区范围：偃师市域限制建设区包括遗址保护区除重点保护区外的保护范围及周边的建设控制地带、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区域性交通廊道控制用地（包括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区域性交通沿线控制用地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廊道（包括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线走廊、高压燃气管道走廊等）、一般农用地等。 适宜建设区范围及管制措施 （1）重点发展区重点发展区包括规划确定的远期（2030 年）中心城区和城镇建设用地范围。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一切建设用地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和服从规划；积极促进重点发展区城镇化发展，使城镇第二、三产业建设集聚发展；坚持合理布局、集约用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人工生态环境，加强环境保护建设，实施控制污染措施的基础上发展适宜的工业项目；严格控制城镇建设发展区的连绵无序延伸，改善环境质量；对于城镇建设发展区内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区，坚持开发与保护相结合，保持原有的风貌和环境，严禁随意拆建。 （2）引导发展区 引导发展区包括规划市域村庄建设用地，以及除上述重点发展区以外的城市、建制镇的发展备用地。 按城市、镇和村庄规划，严格控制引导发展区内的建设行为，确保村庄的合理发展，以及城市、镇区远景发展用地的预留。 （3）其他适宜建设用地 市域范围内的公路用地、特殊用地、水工用地等专项建设用地，规划禁止建设与其专项内容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租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高龙家具公司 5 号厂房建设，不在偃师市城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偃师区及高龙镇总体规划要求，详见附件 5。 2、与《偃师市高龙镇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 城镇规划区范围：中心镇区规划范围是：东起左村，西到石牛，南靠高龙，
--	---

	北临高崖，包括高龙村、高崖村和左村部分土地，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860 公顷。 （1）城镇性质：偃师市经济重镇，高龙镇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信息服务中心，以电力能源、多晶硅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城镇。 （2）环境保护规划：规划期末，使城镇大气环境质量交通干线、工业区达到 III 级标准，一般工业区和生活区达到 II 级标准，力争达到 I 级标准，其它地区按 I 级控制；地表水质达到 II 级标准，饮用水达到国家标准；工业噪声夜晚和白天分别控制在 55-65dB（A）之间，居民区噪声控制在 40-50dB（A）之间，商业区噪声控制在 50-60dB（A）之间，交通噪声控制在 55-70dB（A）之间。 （3）给水、排水规划：镇区给水主干沿镇区干道布置在东西道路的南侧和南北道路的东侧，呈环状；给水支管由主干接入，近期为枝状，远期建设为环状。主干管径 600mm。支管管径 200—300mm，保证生活和生产消防用水。 （4）工业规划：根据各村等级规模、资源禀赋及空间分布状况，以及镇域交通和产业经济发展潜力，将镇域产业划分为一个经济服务中心、两个农业产业经济区、三个产业园区和多个经济发展带，形成 “一心、两区、三园、多带” 的结构布局 1、“一心” 即镇区综合经济服务中心。高龙镇区处于 G207、顾龙公路和火焦路三条道路交汇处，得天独厚的交通区位优势给这里带来无限的发展良机，未来这里将成为高龙镇以及偃师市内高度发达的工贸物流综合经济中心。 2、“两区” 即镇域东北部以左村、逯寨等村为主，以发展葡萄等果品种植为主的生态观光农业区，依托陶化店水库、伊河沿岸景观、万亩葡萄种植基地开展农家乐、采摘园等形式的体验式观光旅游业；以及镇域南部以高龙、郜寨等村为主形成的高效农业种植区。包括高龙村、郜寨、姬桥、谢村、郭屯、大屯等行政村所属的大部分区域，距镇区较远，土地肥沃，该区域以无公害粮食蔬菜和小麦良种繁育为主，促进农业经济发展。 3、“三园” 即镇域北部以林安物流园区为龙头，形成的商贸物流园区、镇域西部以现状的工业区为基础，形成的高端装备制造园区，和镇域东南部，依托高龙镇东南部木制家具产业优势，以高龙家具、府祥家具为“龙头”，以 G207 为轴线，在 G207 沿线形成的家具制造产销园区。 4、“多带” 即沿镇区和镇域内的多条交通干线，如 G207、顾龙路和火焦路形成的多条综合产业带。
--	--

	本项目为租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高龙家具公司 5 号厂房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为家具制造业，满足《偃师市高龙镇总体规划》（2014-2030）中“三园：和镇域东南部，依托高龙镇东南部木制家具产业优势，以高龙家具、府祥家具为“龙头”，以 G207 为轴线，在 G207 沿线形成的家具制造产销园区。”的规划要求，符合高龙镇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相符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距离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偃师市高龙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本项目位于其一级保护区范围外 1710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见附图 5）；项目厂址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建设控制地带内（见附图 6），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对文物保护单位影响较小。 1.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河，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4.3km，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 2023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伊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及《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

	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目标要求，区域地表水现状质量较好。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各类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因此，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1.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8120004，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1 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管控单 元分类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乡 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ZH410 381200 04	重点管 控单元	大气布 局敏感 区	府店 镇、大 口乡、 缙氏 镇、高 龙镇	空间 布局 约束	1、高龙镇区域引导智能家居、装配式住宅、钢制办公家具等产业入园入区发展，培育现代物流产业。 2、府店镇区域引导高端耐火材料、新型绿色建材等行业入园入区发展、整合提升绿色矿山产业。 3、大口镇区域重点发展培育生态旅游产业，引导耐火材料企业入园入区发展；缙氏镇区域围绕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 4、依托健稷农业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工业，发展休闲食品、生态农产品等产业。	1、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高龙家具厂院内，为木制家具制造业，满足高龙镇家具等产业入园入区（家具制造产销园区）发展要求； 2、项目不涉及； 3、项目不涉及； 4、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3、生活垃圾发电厂要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自动在线管控，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1、本项目为新建木制家具制造项目，生产时会有少量颗粒物及 VOCs 排放，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类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颗粒物、VOCs 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VOCs 排放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在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削减替代；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 3、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0-410381-04-05-628142（见附件 2），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3、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2 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和“环都市区”产业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耐火材料、铸造、化工等高排放企业升级改造和疏解外迁，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各开发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高龙家具厂院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为木制家具制造业，满足高龙镇家具等产业入园入区（家具制造产销园区）发展要求，且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相符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属于木制家具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	相符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家具制造过程中不涉及涂料和清洗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黏剂主要为 EVA 热熔胶、PUR 热熔胶和白乳胶。EVA 热熔胶属于本体型室内装饰装修热塑性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26g/kg，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挥发性含量小于 50g/kg 的要求；PUR 热熔胶属于本体型室内装饰装修聚氨酯类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26g/kg，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挥发性含量小于 50g/kg 的要求；白乳胶属于水基型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43.001g/L，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聚乙酸乙烯酯类胶黏剂挥发性含量小于 100g/L 的要求（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4、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3 号文相符性分析

偃环委办〔2023〕3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3.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1）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家具制造过程中不涉及涂料和清洗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黏剂主要为 EVA 热熔胶、PUR 热熔胶和白乳胶。EVA 热熔胶属于本体型室内装饰装修热塑类胶黏剂，根据 EVA 热熔胶检测报告，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为 3g/kg，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挥发性含量小于 50g/kg 的要求；PUR 热熔胶属于本体型室内装饰装修聚氨酯类胶黏剂，根据 PUR 热熔胶检测报告，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为 1g/kg，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挥发性含量小于 50g/kg 的要求；白乳胶属于水基型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43.01g/L，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聚乙酸乙烯酯类胶黏剂挥发性含量小于 100g/L 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7）。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符合
26.提升涉 VOCs 园区及集群治理水平。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园区及产业集群，分类制定治理提升计划，家具、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进源头替代；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快烃、醛类等为主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符合
偃师区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7.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符合
偃师区 2023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9.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全面排查本辖区内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企业信息，将其纳入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省级重点区域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1:1。	本项目为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		

3 号)相关要求。

5、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制家具制造项目，项目绩效分级涉及家具制造行业。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相关内容，本项目与 A 级企业绩效分级相关指标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使用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腻子）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无溶剂 UV 涂料、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黏剂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家具制造过程中不涉及涂料和清洗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黏剂主要为 EVA 热熔胶、PUR 热熔胶和白乳胶。EVA 热熔胶属于本体型室内装饰装修热塑类胶黏剂，根据 EVA 热熔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ANEC2303099501），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为 3g/kg，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挥发性含量小于 50g/kg 的要求；PUR 热熔胶属于本体型室内装饰装修聚氨酯类胶黏剂，根据 PUR 热熔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ANEC2303098601），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为 1g/kg，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挥发性含量小于 50g/kg 的要求；白乳胶属于水基型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43.001g/L，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聚乙酸乙烯酯类胶黏剂挥发性含量小于 100g/L 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7）。	符合
生产工艺	8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的含 VOCs 的原材料主要为 EVA 热熔胶、PUR 热熔胶和白乳胶，其施胶、封边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项目生产使用封边机为全自动封边机，封边机自带半封闭式工作仓，封边过程在工作仓内进行，本项目拟在封边机封边的工作区域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封边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冷压前需进行人工刷涂白乳胶，项目拟	符合

		在该工位上设置集气罩，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中央除尘系统和袋式除尘工艺。	符合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项目木材加工过程各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均小于 10mg/m ³ ，项目封边工序及人工涂胶（白乳胶）工序对应的各排气筒 NMHC 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 ³ 。满足 A 级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控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监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企业运营后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登记；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胶黏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符合
	台帐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企业台帐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按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厂内外均使用符合左列标准的车辆进行物料运输。	符合
运输监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	项目达产后产量约 4 套/天，进出货物量平均 1 吨/天，不属于	符合

管	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规模以上企业，不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需记录电子台账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绩效分级相关指标要求。			
6、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偃环委办〔2023〕5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生产车间密闭，项目胶黏剂均采用低 VOCs 含量原料，采用桶装密闭储存，建立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三)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原料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VOCs 物料转移运输等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对产生 VOCs 的工序在其集气罩四周悬挂软帘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收集、净化处理设施。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四)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项目有机废气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 治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二次污染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符合

	11、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月10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备查。5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	650mg/g。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5号）相关要求。		

7、文物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一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大遗址保护区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本项目位于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高龙家具公司 5 号厂房，项目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建设控制地带内。

东汉陵墓南兆域位于伊滨区李村镇、庞村镇、寇店镇，偃师区高龙镇、大口乡、顾县镇及附近地区，面积约 200km²，于 2008 年纳入洛阳市保护的大遗址范围。东汉陵墓南兆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二类。

东汉陵墓南兆域规划范围为：核心区西至西庞村—高沟一线，南至高沟—肖村西寨一线，东至石村—肖村西寨一线，北至魏家窑—郝寨一线，陪葬墓区西至东彭店—魏家窑一线，南至魏家窑—郝寨一线，东至段湾—郝寨一线，北至伊河，面积共 64.2 km²。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西线：西彭店—东庞村—西庞村—偏桥—张沟村，约长 16.24 公里。南线：张沟村—东朱村—南后村，约长 8.52 公里。东线：南后村—大口镇—高龙—程子沟—段东，约长 16.12 公里。北线：段东—香椿崖—西彭店，约长 8.28 公里。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 度 43 分 34.916 秒，北纬 34 度 37 分 8.337 秒，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建设控制地带（见附图 6），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对文物保护区影响较小。

8、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偃师市高龙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95m、西 100m、南 100m 至 207 国道、北 200m 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其一级保护区范围外 1710m，不在该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之内，饮用水源保护区与项目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5。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 洛阳木梵格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9NDYNF7A）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为满足市场需求，拟投资 200 万元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高龙家具公司 5 号厂房建设“洛阳木梵格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木制办公家具改造项目”，项目产品为木制办公家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木制家具制造含有封边和人工涂胶工序，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310-410381-04-05-628142（备案证明见附件 2）。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对该项目下达了未批先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 6），处罚文号为：洛环罚决字【2023】1048 号。 受洛阳木梵格家具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洛阳木梵格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木制办公家具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并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G207 国道以北，项目租用高龙家具公司 5 号闲置车间进行建设，项目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为 5500 平方米。根据项目用地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东侧为高龙家具公司的生产车间，南侧紧邻高龙家具公司的仓库，北侧为耕地，西侧为一个临时货车停车区。厂址附近的环境敏感点有：东北侧约 330m 处的杨村和东南侧约 550m 处的大屯村。本项目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3、工程内容分析 3.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5500 平方米，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	---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洛阳木梵格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木制办公家具改造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		
4	占地面积	5500m ²		
5	厂房高度	一层，高 10m		
6	总投资	2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7	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500m ² ，一层钢结构厂房，内含 3 个生产区域、1 个办公区、产品暂存区和原料区等		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在车间北侧设置办公区，面积为 30m ² ，主要供员工休息办公。		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依托现有
	供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木加工粉尘	项目车间内设置 3 个加工区域，1#加工区域和 2#加工区域分别设置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3#加工区域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各个加工区域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封边、冷压有机废气	项目车间内设置 3 个加工区域，每个加工区域的封边和冷压前人工涂胶（白乳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一般固废（木板边角料、木屑粉尘）的集中收集和临时暂存。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5m ² ，用于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木制办公家具	套/年	1000	家具均使用面漆板，产品规格类型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确定，主要包括桌子、柜子等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车间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加工区域	精密锯	J300D	台	1	用于开料
	封边机	NB7CJM	台	3	用于封边
	斜直边封边机	DW-2800	台	1	用于封边
	快克开料机	K4 孔料专机	台	2	用于开料，打孔
	南兴打孔机	NCB2806	台	2	用于打孔
	立铣	MX5317B	台	1	用于造型
		MX5115A	台	1	用于造型
	合页打孔机	MZ73031A	台	1	用于合页打孔
	空压机	EC11	台	2	/
	冷压机	MH318-50 型	台	1	用于冷压
2#加工区域	锯铝机	/	台	2	用于切割铝条
	精密锯	MJ6128YZ	台	4	用于开料
	加工中心	极东 KA-9408	台	2	用于开料，打孔
	封边机	KDT468	台	3	用于封边
	冷压机	MH318-50 型	台	4	用于冷压
	后成型机	2600	台	2	用于产品成型
	立铣	MX5117B	台	2	用于造型
	侧孔机	TC-60DK	台	1	用于打孔
	钻孔机	MZB73022	台	1	用于打孔
3#加工区域	空压机	/	台	2	/
	南兴封边机	NB7CJM	台	3	用于封边
	南兴精密锯	MJ123	台	1	用于开料
	开料机	K4	台	2	用于开料
	立铣	MX5317B	台	1	用于造型
	打孔机	M27321F	台	3	用于打孔
	冷压机	MH318-50 型	台	1	用于冷压
	空压机	/	台	1	/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全厂生产设备无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设备；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2.5 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加工区域	木板	m ³ /年	1260	/
	EVA 热熔胶	吨/年	0.45	/
	PUR 热熔胶	吨/年	0.3	/
	白乳胶	吨/年	1.206	/
	封边条	盘/年	600	/
	铝条	米/年	5000	/
	五金配件	套/年	300	/
	包装材料	套/年	1260	/
2#加工区域	木板	m ³ /年	2100	/
	EVA 热熔胶	吨/年	0.75	/
	PUR 热熔胶	吨/年	0.5	/
	白乳胶	吨/年	2.01	/
	封边条	盘/年	1000	/
	五金配件	套/年	500	/
	包装材料	套/年	500	/
3#加工区域	木板	m ³ /年	840	/
	EVA 热熔胶	吨/年	0.3	/
	PUR 热熔胶	吨/年	0.2	/
	白乳胶	吨/年	0.804	/
	封边条	盘/年	400	/
	五金配件	套/年	200	/
	包装材料	套/年	200	/
合计	木板	m ³ /年	4200	外购，约 7 万张/年，规格长 2440mm、宽 1220mm、厚 5mm~25mm
	EVA 热熔胶	吨/年	1.5	外购，用于封边工序，EVA 热熔胶，25kg/桶，粒径 0.3cm 颗粒
	PUR 热熔胶	吨/年	1	外购，用于封边工序，25kg/桶，颗粒状
	白乳胶	吨/年	4.02	外购，用于冷压工序，25kg/桶
	封边条	盘/年	2000	外购，用于封边工序，每盘约 200m 长，约 3kg/盘，主要成分为 PVC，约 20 万 m 长
	铝条	米/年	5000	外购，用于封边工序
	五金配件	套/年	1000	外购，包括螺丝、铰链等
	包装材料	套/年	1000	外购，用于产品包装
能源消耗	电	kW·h/a	8 万	来自市政电网
	水	m ³ /a	360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①热熔胶的布胶量：180-250 g/m²，项目年约使用 40 万 m 长的封边条，封边条宽为 5mm~25mm，故一年热熔胶的使用量约为 400000m*0.025m*250g/m²=2500kg，即热熔胶年使用量约为 2.5t，其中 EVA 热熔胶约占 60%，PUR 热熔胶约占 40%，即年使用 EVA 热熔胶 1.5t，PUR 热熔胶 1.0t。

②据企业介绍，需要冷压压合的板材一年约 15000 张，每张板材尺寸是 2440*1220mm，涂白乳胶的厚度约为 0.1mm，白乳胶密度约为 0.9g/cm³，故一年白乳胶用量约为 15000*2440*1220*0.1mm*0.9g/cm³=4020kg，约为 4.02t/年。

项目主要原物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有害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白乳胶	乳白色液体，有微刺激性气味，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聚乙烯醇、乙醇、水等。根据白乳胶总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W202001003），项目使用的白乳胶不含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结果为 43.01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制（≤100g/L）的要求，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EVA 热熔胶	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热熔胶主要成分，即基本树脂是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化剂等制成热熔胶。热熔胶的软化点一般应在 80℃以上，也就是加热到 80℃时，胶体应该开始软化并溶动。这个温度仅仅是热熔胶熔融的温度，要使其熔融达到能粘结的程度，加热温度还要上升到 130~180℃。在这一温度下，胶体的粘度、流体、粘性等都适合粘结了。项目使用的 EVA 热熔胶不含甲醛，属于本体型室内装饰装修热塑类胶黏剂，根据 EVA 热熔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ANEC2303099501），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为 3g/kg，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挥发性含量小于 50g/kg 的要求，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PUR 热熔胶	PUR（Polyurethane Reactive）中文全称为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主要成分是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PUR 的粘接性和韧性（弹性）可调节，并有着优异的粘接强度、耐温性，耐化学腐蚀性和耐老化性。已成为胶粘剂产业的重要品种之一。现广泛应用于包装、木材加工、汽车、纺织、机电、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领域。PUR 胶粘剂是分子结构中含有极性和化学活泼性的氨基基（-NHCOO-）或异氰酸酯基（-NCO），与含有活泼氢的材料，如木材、皮革、织物、纸张、陶瓷等多孔材料和塑料、金属、玻璃、橡胶等表面光洁材料都有着优良的粘合力。项目使用的 PUR 热熔胶不含甲醛，属于本体型室内装饰装修聚氨酯类胶黏剂，根据 PUR 热熔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ANEC2303098601），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为 1g/kg，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挥发性含量小于 50g/kg 的要求，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4、公用工程

4.1 供电系统

本项目供电由偃师市高龙镇电网集中供给，年用电量为 8 万 kwh，供电负荷可满足生产、生活要求。

4.2 给排水系统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偃师市高龙镇水厂集中供给，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生活使用。

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按照 4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年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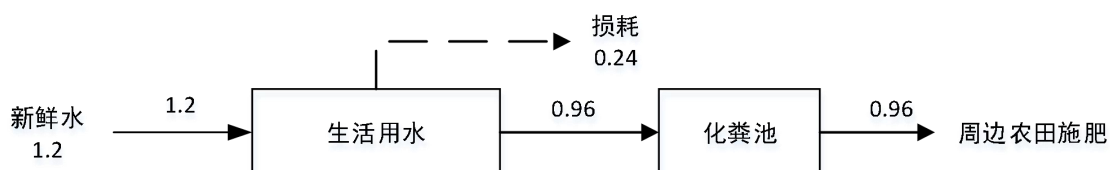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8:00~12:00；14:00~18:00），年工作天数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6、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高龙家具公司 5 号厂房进行建设，在该厂房东侧分别设置两个车间出入口，生产车间内部按照功能要求划分为 3 个生产区域、2 个原料区、2 个成品区、1 个办公区。每个生产区域的生产设备均可独立完成产品的加工生产，工艺上不需相互交叉，生产车间内预留物料运转通道，原料及产品直接通过车辆运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物流周转顺畅，从环保角度，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二、运营期

1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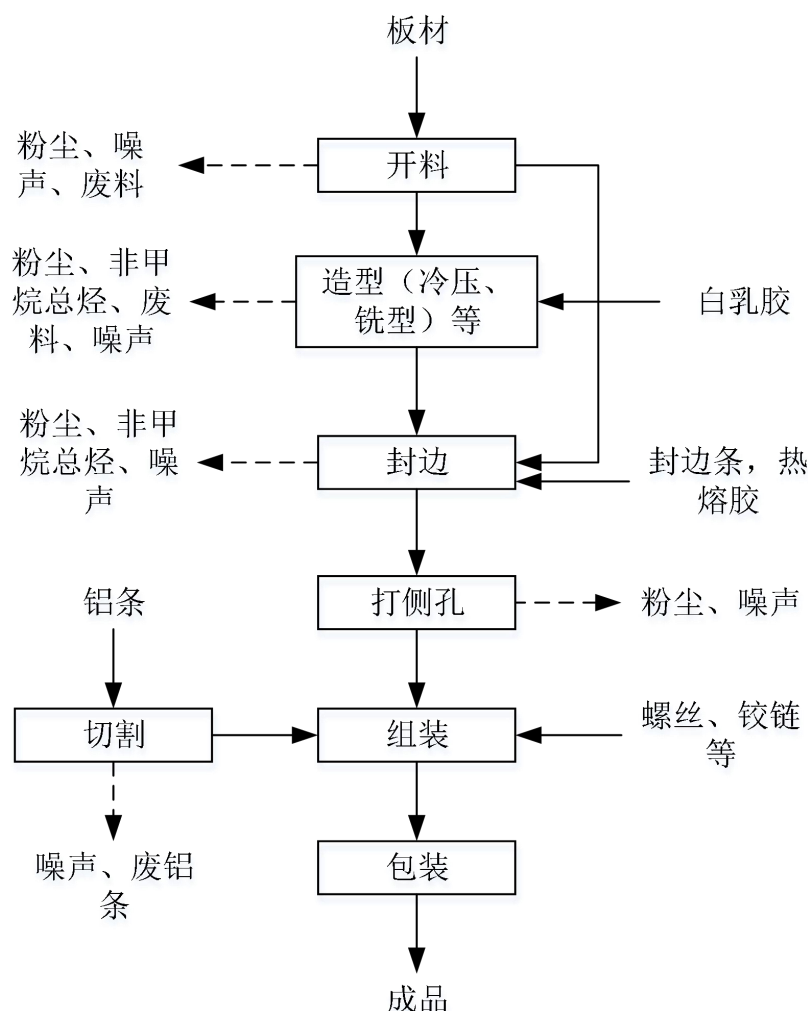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定制家具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外购免漆板，根据家具尺寸的需要，对板材进行裁切下料。下料工序采用加工中心、精密锯等。该过程主要产污为：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设备生产噪声、下料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等。

②造型：根据家具部件需要，分别采用冷压机、铣床等对板材进行冷压、造型处理。冷压过程是将白乳胶人工涂布在木板上，采用冷压机压力将两块木板压合，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该过程主要产污为：铣床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人工涂胶（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生产噪声、边角废料等。

③封边：经过下料、造型后的不同尺寸的木板需对其进行封边加工（电加热、温度为130~160℃），封边的主要作用是对边部进行保护及装饰，封边材料为PVC封边条、使用的胶为EVA热熔胶或PUR热熔胶，封边条的宽度会稍大于板材的厚度，在封边的过程中会将多余的封边条切掉。该过程主要产污为：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封边条产生的粉尘、设备生产噪声和固废；

④打侧孔：为便于安装配件，采用侧孔机等对封边后的板材进行打孔以便于人工组装；该过程主要产污为：打孔过程产生的粉尘和设备生产噪声。

⑤组装：将各种板材与经铝条切割机切割后的铝条、外购的五金配件（螺丝、铰链等）进行组装。该过程主要产污为：设备生产噪声、废铝条。

⑥检验包装、入库：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质量要求，合格产品进行包装、运至成品区待售。该过程主要产污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

本项目分3个加工区域进行加工生产，每个加工区域均可独立完成生产加工工艺，其中2号加工区域主要加工体型较大家具，其余2个加工区域主要加工体型较小家具。由于车间较大，3个加工区域距离较远，故每个加工区域独自就近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备，以便达到最佳的废气处理效果。

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木板切割、钻孔、开槽	颗粒物	1#加工区域	集气罩+中央除尘系统（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间断、有组织
			2#加工区域	集气罩+中央除尘系统（TA003）+15m 高排气筒（DA003）	间断、有组织
			3#加工区域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5）+15m 高排气筒（DA005）	间断、有组织
	封边、冷压	非甲烷总烃	1#加工区域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排气筒（DA002）	间断、有组织
			2#加工区域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15m 排气筒（DA004）	间断、有组织
			3#加工区域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15m 排气筒（DA006）	间断、有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间断
噪声	设备运转及调试等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连续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	间断
	木加工	废边角料、废木屑	外售综合利用	间断
	原料包装物	废包装物	外售综合利用	间断
	家具封边	废封边条	外售综合利用	间断
	铝条切割	废铝边条	外售综合利用	间断
	木工粉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间断
	包装	废包装桶	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间断
	包装	废白乳胶包装内衬袋	由专用防腐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间断
	有机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间断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过现场踏勘,项目车间生产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成,安装情况见表 2-8,各环保是工程落实情况见表 2-9,属于未批先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项目下达了未批先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洛环罚决字【2023】1048 号,详见附件 6。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相关配套环保设备在投产前安装到位。

表 2-8 项目生产设备安装情况一览表

车间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已建设情况
1#加工区域	精密锯	J300D	台	1	已建设
	封边机	NB7CJM	台	3	已建设 2 台
	斜直边封边机	DW-2800	台	1	已建设
	快克开料机	K4 孔料专机	台	2	已建设 1 台
	南兴打孔机	NCB2806	台	2	已建设
	立铣	MX5317B	台	1	已建设
		MX5115A	台	1	已建设
	合页打孔机	MZ73031A	台	1	已建设
	空压机	EC11	台	2	已建设
	冷压机	MH318-50 型	台	1	已建设
	锯铝机	/	台	2	已建设
2#加工区域	精密锯	MJ6128YZ	台	4	已建设
	加工中心	极东 KA-9408	台	2	已建设
	封边机	KDT468	台	3	已建设
	冷压机	MH318-50 型	台	4	已建设
	后成型机	2600	台	2	已建设
	立铣	MX5117B	台	2	已建设
	侧孔机	TC-60DK	台	1	已建设
	钻孔机	MZB73022	台	1	已建设
	空压机	/	台	2	已建设
3#加工区域	南兴封边机	NB7CJM	台	3	已建设 2 台
	南兴精密锯	MJ123	台	1	已建设
	开料机	K4	台	2	用于开料
	立铣	MX5317B	台	1	用于造型
	打孔机	M27321F	台	3	已建设 2 台
	冷压机	MH318-50 型	台	1	用于冷压
	空压机	/	台	1	/

表 2-9 项目环保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已建设情况	整改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木加工粉尘	1#加工区域设置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安装，但现场集气软管未有效连接除尘器，除尘效果不佳	需要在投产前按照要求将集气软管等建设连接完毕
			2#加工区域设置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安装，但现场集气软管未有效连接除尘器，除尘效果不佳	需要在投产前按照要求将集气软管等建设连接完毕
			3#加工区域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安装建设	需要在投产前按照要求安装完毕
		封边、冷压有机废气	1#加工区域封边和冷压前人工涂胶（白乳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安装建设	需要在投产前按照要求安装完毕
			2#加工区域封边和冷压前人工涂胶（白乳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安装建设	需要在投产前按照要求安装完毕
			3#加工区域封边和冷压前人工涂胶（白乳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安装建设	需要在投产前按照要求安装完毕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	无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基本安装建设完毕	按要求将基础减震措施落实到位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一般固废（木板边角料、木屑粉尘）的集中收集和临时暂存。	未设置	需要在投产前按照要求建设完毕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5m ² ，用于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未设置	需要在投产前按照要求建设完毕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设置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空气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2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30 天（占 63.0%），与 2021 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 16 天。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仍为细颗粒物(PM_{2.5})，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全年冬季、春季污染程度较高，秋季次之，夏季最轻。5 月至 9 月臭氧超标率凸显，臭氧污染天数增多。具体情况见下表。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1 洛阳市2022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7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1.2 特征污染物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气体，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解答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大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本项目西北侧约 4.3km 为伊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 2023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伊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伊河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地面已经硬化处理,且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液态原料为桶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经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村庄，本项目选址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见表 3-2，敏感点位置分布详见附图 2。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1	杨村	82	360	约 400 人	二类区	东北	330
2	大屯村	300	530	约 2000 人	二类区	东南	550

注：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中心为（0，0）。

2、声环境

经过现场勘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	10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建议值	60mg/m ³
				建议处理效率	70%
				无组织排放建议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绩效分级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从偃师区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生活 COD、氨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不再申报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u>VOCs：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071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96t/a），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u>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现场生产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毕，剩余工程量主要为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调试过程中产生的瞬时高噪声，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设备调试过程中应加工管理，禁止在夜间调试。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1#生产区域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软管收集后引入1套中央除尘系统（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封边及冷压前人工涂胶（白乳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2#生产区域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软管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封边及冷压前人工涂胶（白乳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3#生产区域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软管收集后引入1套中央除尘系统（TA005）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工程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限值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生产区域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u>2.016</u>	<u>53.76</u>	<u>1.344</u>	有组织	中央除尘系统（TA001），风量 25000m ³ /h，收集效率 80%，去除效率 90%	是	<u>0.1344</u>	<u>5.38</u>	<u>0.2016</u>	DA001	<u>10</u>
	封边，人工涂胶（白乳胶）	非甲烷总烃	<u>0.0474</u>	<u>9.88</u>	<u>0.0790</u>	有组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风量 8000m ³ /h，收集效率 80%，去除效率 80%	是	<u>0.0158</u>	<u>1.98</u>	<u>0.0095</u>	DA002	<u>20</u>
2#生产区域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u>3.36</u>	<u>89.60</u>	<u>2.24</u>	有组织	中央除尘系统（TA003），风量 25000m ³ /h，收集效率 80%，去除效率 90%	是	<u>0.2240</u>	<u>8.96</u>	<u>0.3360</u>	DA003	<u>10</u>
	封边，人工涂胶（白乳胶）	非甲烷总烃	<u>0.0790</u>	<u>10.98</u>	<u>0.1317</u>	有组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风量 12000m ³ /h，收集效率 80%，去除效率 80%	是	<u>0.0263</u>	<u>2.20</u>	<u>0.0158</u>	DA004	<u>20</u>
3#生产区域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u>1.344</u>	<u>59.73</u>	<u>0.896</u>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TA005），风量 15000m ³ /h，收集效率 80%，去除效率 90%	是	<u>0.0896</u>	<u>5.97</u>	<u>0.1344</u>	DA005	<u>10</u>
	封边，人工涂胶（白乳胶）	非甲烷总烃	<u>0.0316</u>	<u>7.53</u>	<u>0.0527</u>	有组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风量 7000m ³ /h，收集效率 80%，去除效率 80%	是	<u>0.0105</u>	<u>1.51</u>	<u>0.0063</u>	DA006	<u>20</u>
生产车间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u>1.6800</u>	/	<u>1.12</u>	无组织	车间密闭	是	<u>1.1200</u>	/	<u>1.6800</u>	无组织排入大气	<u>1.0</u>
	封边，人工涂胶（白乳胶）	非甲烷总烃	<u>0.0396</u>	/	<u>0.0659</u>	无组织		是	<u>0.0659</u>	/	<u>0.0396</u>		<u>2.0</u>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光催化氧化法和吸附法；颗粒物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中央除尘系统和袋式除尘，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的治理措施可行。

由上表可知，项目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器等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二级标准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级企业绩效分级要求：10mg/m³。项目封边及人工涂胶（白乳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0kg/h，排放浓度120mg/m³），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制造业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0%）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级企业绩效分级要求：20mg/m³。

1.2 污染源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板材下料和打孔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封边机封边及冷压机冷压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

（1）颗粒物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环节产生系数取0.15kg/立方米—原料，项目加工有开料机、精密锯、侧孔钻、封边机（自带打磨功能）等多环节反复加工，项目总体木工加工粉尘产生系数以2.0kg/立方米—原料计。

则项目各生产区域颗粒物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2 各生产区域颗粒物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加工区域名称	所在区域木材原料量（m ³ /a）	颗粒物产尘系数（kg/m ³ -原料）	所在区域颗粒物产生量（t/a）	年工作时间（h）
1#加工区域	1260	2.0	2.52	1500
2#加工区域	2100	2.0	4.20	1500
3#加工区域	840	2.0	1.68	1500

（2）有机废气

1）封边废气

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使用的EVA热熔胶为无醛热熔封边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固体可熔性聚合物，是一种不含醛的环保用胶。EVA热熔胶熔化温度为180~220℃，热分解温度为230~250℃。本项目电加热温度为180℃，所用热熔胶不发生分解反应，热熔胶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EVA热熔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ANEC2303099501），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为3g/kg，即VOCs产生系数为3g/kg-原料。

另外，项目封边过程中也会使用具有更粘接性能的PUR热熔胶，也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

水分, 100%固体可熔性聚合物, 是一种不含醛的环保用胶。PUR 热熔胶融化温度为 110~180℃, 热分解温度为 210~230℃。本项目 PUR 热熔胶电加热温度为 130℃, 所用热熔胶不发生分解反应, 热熔胶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 PUR 热熔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CANEC2303098601), 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为 1g/kg, 即 VOCs 产生系数为 1g/kg-原料。

2) 冷压废气

项目冷压过程由于白乳胶的使用会挥发有机废气, 以 VOCs 计, 根据白乳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WJ20200113), 白乳胶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为 43.01g/L, 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3.01g/L, 白乳胶的密度约为 0.9g/cm³, 则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7.79g/kg。即 VOCs 产生系数为 47.79g/kg-原料。

则项目各生产区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各生产区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加工区域名称	粘胶剂种类	粘胶剂使用量(t/a)	VOCs 产生系数(g/kg-原料)	VOCs 产生量(kg/a)	区域 VOCs 产生量合计(kg/a)	年工作时间(h)
1#加工区域	EVA 热熔胶	0.45	3	1.35	59.28	600
	PUR 热熔胶	0.3	1	0.30		
	白乳胶	1.206	47.79	57.63		
2#加工区域	EVA 热熔胶	0.75	3	2.25	98.81	600
	PUR 热熔胶	0.5	1	0.50		
	白乳胶	2.01	47.79	96.06		
3#加工区域	EVA 热熔胶	0.3	3	0.90	39.52	600
	PUR 热熔胶	0.2	1	0.20		
	白乳胶	0.804	47.79	38.42		

综上所述, 项目 1#加工区域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量为 59.28kg/a, 2#加工区域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量为 98.81kg/a, 3#加工区域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量为 39.52kg/a。

1.3 废气风量核算

(1) 颗粒物废气风量核算

本项目各区域拟在加工中心、精密锯、开料机、打孔机、立铣、封边机(自带打磨功能)等产尘设备上方设置收集软管与设备自带吸尘管一起连接至收尘总管, 经各自区域的除尘器处理后, 各自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设备自带吸尘管道和除尘器风量设计情况如下表:

表 4-4 项目除尘器风量设置情况一览表

加工区域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吸尘管数量(个)	单个吸尘管所需集气风量(m³/h)	单台设备集气风量(m³/h)	合计所需风量(m³/h)	评价要求除尘器风量(m³/h)
1#加工区域	精密锯	1	3	800	2400	20800	25000
	封边机	3	2	800	1600		
	快克开料机	2	4	800	3200		
	南兴打孔机	2	3	800	2400		
	立铣	1	1	800	800		
		1	1	800	800		
	合页打孔机	1	1	800	800		
2#加工区域	精密锯	4	3	800	2400	22400	25000
	加工中心	2	3	800	2400		
	封边机	3	2	800	1600		
	立铣	2	1	800	800		
	侧孔机	1	1	800	800		
	钻孔机	1	1	800	800		
3#加工区域	南兴封边机	3	2	800	1600	13600	15000
	南兴精密锯	1	3	800	2400		
	开料机	2	2	800	1600		
	立铣	1	1	800	800		
	打孔机	3	1	800	800		

(2) 有机废气风量核算

项目生产使用封边机为全自动封边机，封边机自带半封闭式工作仓，封边过程在工作仓内进行，本项目拟在封边机敞开的工作区域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下端设置软帘进行二次密闭，集气罩尺寸为：0.8m×0.8m。项目设有涂胶（白乳胶）工位，采用滚轮进行人工涂胶，拟在涂胶（白乳胶）工位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下端设置软帘进行二次密闭，集气罩尺寸为：1m×1m。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各自区域的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之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封边工序集气罩尺寸为：0.5m×0.5m（1 个），人工涂胶（白乳胶）工位集气罩尺寸为：1m×1m（1 个）。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项目封边工序集气罩下端设置软帘进行二次密闭，因此罩口与污染物产生点距离均取 0.5m；人工涂胶（白乳胶）工位集气罩下端设置软帘进行二次密闭，罩口与污染物产生点距离均取 0.5m。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封边工序集气罩（1 个）的风量为 1260m³/h；人工涂胶（白乳胶）工位（1 个）的风量为 2520m³/h。

具体各区域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置如下表：

表 4-5 项目各区域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置情况一览表

加工区域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集气罩数量 (个)	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 (m ³ /h)	合计所需风量 (m ³ /h)	评价要求风量 (m ³ /h)
1#加工区域	封边机	3 台	3	1260	7560	8000
	斜直边封边机	1 台	1	1260		
	人工涂胶（白乳胶）工位	1 个	1	2520		
2#加工区域	封边机	3 台	3	1260	11340	12000
	人工涂胶（白乳胶）工位	3 个	3	2520		
3#加工区域	封边机	3 台	3	1260	6300	7000
	人工涂胶（白乳胶）工位	1 个	1	2520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各区域废气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各区域废气治理设施设置情况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气筒
1#生产区域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中央除尘系统 (TA001)	25000	80%	90%	15m 高 (DA001)
	封边，人工涂胶（白乳胶）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TA002)	8000	80%	80%	15m 高 (DA002)
2#生产区域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中央除尘系统 (TA003)	15000	80%	90%	15m 高 (DA003)
	封边，人工涂胶（白乳胶）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TA004)	12000	80%	80%	15m 高 (DA004)
3#生产区域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TA005)	15000	80%	90%	15m 高 (DA005)
	封边，人工涂胶（白乳胶）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TA006)	7000	80%	80%	15m 高 (DA006)

本项目下料工序产生废气采取的防治措施为“中央除尘”处理方法，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车间废气推荐的处理措施，因此处理技术可行；

封边工序及人工涂胶（白乳胶）工序有机废气采取的防治措施为“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方法；本项目封边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且废气浓度较低，因此“UV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 处理法适合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5.38	0.1344	0.2016
DA002	非甲烷总烃	1.98	0.0158	0.0095
DA003	颗粒物	8.96	0.2240	0.3360
DA004	非甲烷总烃	2.20	0.0263	0.0158
DA005	颗粒物	5.97	0.0896	0.1344
DA006	非甲烷总烃	1.51	0.0105	0.006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6720
	非甲烷总烃			0.031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720
	非甲烷总烃			0.0316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生产车间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1.0	1.6800
	封边, 人工涂胶(白乳胶)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二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2.0	0.039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6800	
			非甲烷总烃		0.0396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3520
2	非甲烷总烃	0.0712

1.6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m)	烟气温度 (°C)
废气排气筒	DA001	112.726568	34.619423	一般排放口	15m	0.8	常温
废气排气筒	DA002	112.726681	34.619138	一般排放口	15m	0.5	常温
废气排气筒	DA003	112.726236	34.619407	一般排放口	15m	0.8	常温
废气排气筒	DA004	112.725957	34.619122	一般排放口	15m	0.6	常温
废气排气筒	DA005	112.726697	34.618752	一般排放口	15m	0.6	常温
废气排气筒	DA006	112.726692	34.618634	一般排放口	15m	0.4	常温

1.7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排气筒 DA003、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绩效分级
排气筒 DA002、排气筒 DA004、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绩效分级
厂界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1.8 非正常情况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运行工况稳定，开机正常排污，停机则污染停止，因此，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的非正常排污情况。 1.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器等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绩效分级要求：10mg/m³。项目封边及人工涂胶（白乳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kg/h，排放浓度 120mg/m³），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³，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0%）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绩效分级要求：20mg/m³。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的产生主要是职工的日常生活污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d，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则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 0.1008t/a、SS 0.0576t/a，氨氮 0.0086t/a。 化粪池对 COD、SS、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20%、50%、3%，则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806t/a、SS 0.0288t/a、氨氮 0.0084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m³）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量 (192t/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672	0.0384	0.0058
	处理工艺		化粪池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5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量 (192t/a)	排放浓度 (mg/L)	280	100	29.1
		排放量 (t/a)	0.0538	0.0192	0.0056

2.2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高龙家具厂现有化粪池，容积约为 10m³，经调查，该化粪池位于本项目厂房外西南侧位置，高龙家具厂职工已不再使用该化粪池，本项目建成运营后该化粪池接纳生活污水量为 0.96m³/d (288m³/a)，小于化粪池 10m³ 的容积，可以满足化粪池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85dB (A) 之间，项目所有设备均位于厂房内，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后，噪声衰减约 20dB (A)。设备噪声及降噪效果见下表。

表 4-13 设备噪声及降噪效果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木梵格家具厂	1#区域精密锯	J300D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2.6	17.9	1.2	8.2	62.9	53.6	26.7	63.4	63.2	63.2	63.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37.4	37.2	37.2	37.2	1
2	木梵格家具厂	1#区域开料机	NB7CJM	80		17.9	11.1	1.2	12.9	56.1	48.9	33.4	63.3	63.2	63.2	63.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37.3	37.2	37.2	37.2	1
3	木梵格家具厂	1#区域开料机	NB7CJM	80		25.1	10.8	1.2	5.7	55.8	56.1	33.9	63.7	63.2	63.2	63.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37.7	37.2	37.2	37.2	1
4	木梵格家具厂	1#区域空压机	EC11	85		27.8	15	1.2	3.0	59.9	58.8	29.7	69.7	68.2	68.2	68.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3.7	42.2	42.2	42.2	1
5	木梵格家具厂	1#区域空压机	EC11	85		28	2	1.2	2.8	46.9	59.0	42.7	69.9	68.2	68.2	68.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3.9	42.2	42.2	42.2	1
6	木梵格家具厂	2#区域加工中心	KA-9408	75		-3.7	36.9	1.2	34.5	82.2	27.4	7.1	58.2	58.2	58.2	58.5	昼间	20.0	20.0	20.0	20.0	32.2	32.2	32.2	32.5	1
7	木梵格家具厂	2#区域加工中心	KA-9408	75		-13.3	36.6	1.2	44.1	82.0	17.8	7.1	58.2	58.2	58.2	58.5	昼间	20.0	20.0	20.0	20.0	32.2	32.2	32.2	32.5	1

8	木梵格家具厂	2#区域精密锯	MJ6128YZ	80		-3.7	26.5	1.2	34.5	71.8	27.4	17.5	63.2	63.2	63.2	63.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37.2	37.2	37.2	37.2	1
9	木梵格家具厂	2#区域精密锯	MJ6128YZ	80		-3.2	18.4	1.2	34.0	63.7	27.8	25.6	63.2	63.2	63.2	63.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37.2	37.2	37.2	37.2	1
10	木梵格家具厂	2#区域精密锯	MJ6128YZ	80		-3.4	9.8	1.2	34.2	55.1	27.6	34.2	63.2	63.2	63.2	63.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37.2	37.2	37.2	37.2	1
11	木梵格家具厂	2#区域精密锯	MJ6128YZ	80		-3.2	2	1.2	34.0	47.3	27.8	42.0	63.2	63.2	63.2	63.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37.2	37.2	37.2	37.2	1
12	木梵格家具厂	2#区域空压机	/	85		-10.6	9.8	1.2	41.4	55.2	20.4	34.0	68.2	68.2	68.2	68.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2.2	42.2	42.2	42.2	1
13	木梵格家具厂	2#区域空压机	/	85		-10.8	15.7	1.2	41.6	61.1	20.2	28.1	68.2	68.2	68.2	68.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2.2	42.2	42.2	42.2	1
14	木梵格家具厂	3#区域精密锯	MJ123	80		25.8	-19.9	1.2	5.0	25.1	56.8	64.6	63.8	63.2	63.2	63.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37.8	37.2	37.2	37.2	1
15	木梵格家具厂	3#区域开料机	K4	80		20.9	-27.8	1.2	9.9	17.2	51.8	72.4	63.3	63.2	63.2	63.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37.3	37.2	37.2	37.2	1
16	木梵格家具厂	3#区域开料机	K4	80		26.3	-35.4	1.2	4.5	9.6	57.2	80.1	63.9	63.3	63.2	63.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37.9	37.3	37.2	37.2	1
17	木梵格家具厂	3#区域空压机	/	85		26.8	-27.3	1.2	4.0	17.6	57.7	72.0	69.1	68.2	68.2	68.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3.1	42.2	42.2	42.2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726333,34.61900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dB。

③声级叠加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 为噪声叠加后总的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噪声源个数。

项目夜间不生产，其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39	-12.9	1.2	昼间	43.7	60	达标
南侧	137.3	-150.9	1.2	昼间	32.8	60	达标
西侧	-32.7	9.3	1.2	昼间	50.4	60	达标
北侧	37	46.1	1.2	昼间	52.5	6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726333,34.61900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东、西、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木板开料产生的边角废料、打孔产生的碎木屑、除尘器回收尘、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白乳胶包装袋、废胶桶、废热熔胶包装桶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管理，固体废物按特性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4.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木屑、废包装材料、废封边条、废铝边条、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废包装桶。

①废边角料、废木屑

项目木料下料、钻孔等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废木屑等，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项目所用木料为 4200m³/年，折合约 600t/a，则所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边角料、废木屑固废代码为 211-001-03，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成品包装时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固废代码为 211-001-07，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③废封边条

本项目封边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封边条，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项目使用约 6000kg/a，则产生量约 0.0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封边条固废代码为 211-001-06，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④废铝边条

本项目铝条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废铝边条，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0.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铝边条固废代码为 211-001-10，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⑤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的产生量为 6.04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边角料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66（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⑥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工艺使用的白乳胶和热熔胶会产生废包装桶，其中白乳胶桶内有包装内衬，包装桶为不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可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热熔胶为颗粒状，其包装桶为不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可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白乳胶桶的产生量为 160 个/年，废 EVA 热熔胶桶的产生量为 60 个/年，废 PUR 热熔胶桶的产生量为 40 个/年，每个桶平均按 1kg 计，则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共 0.2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11-002-06，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白乳胶包装内衬袋、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

①废白乳胶包装内衬袋

本项目使用白乳胶在内衬袋中存放，项目废白乳胶桶的产生量为 160 个/年，则废白乳胶包装内衬袋的产生量也为 160 个/年，每个内衬袋按 0.25kg 计，则废白乳胶包装内衬袋产生量为 40kg/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白乳胶包装内衬袋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共设置 3 套，去除效率为 80%，其中 UV 光氧去除 2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5%，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15\text{kg/kg}$ 活性炭，因此，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4t/a（详见表 4-16）。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6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吸收的有机 废气量 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的有机废气量 t/a	活性炭有效吸 附量 Q_e	活性炭用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TA002	0.0474	0.0379	0.15kg/kg	0.25	0.28
TA004	0.0790	0.0632	0.15kg/kg	0.42	0.47
TA006	0.0316	0.0253	0.15kg/kg	0.17	0.19
合计	0.1581	0.1265	/	0.84	0.94

③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 3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共有

20 根 UV 灯管，每年更换 1 次，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 UV 灯管的量为 60 根/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白乳胶包装内衬袋	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u>40kg/</u> 年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u>0.94</u>	
3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HW29 (900-023-29)	<u>60 根/</u> 年	
4	废边角料、废木屑	木料下料、钻孔	一般固废	211-001-03	<u>6</u>	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211-001-07	<u>0.50</u>	
6	废封边条	封边		211-001-06	<u>0.06</u>	
7	废铝边条	封边		211-001-10	<u>0.02</u>	
8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900-999-66	<u>1.70</u>	
9	废包装桶	包装		211-002-06	<u>6.048</u>	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u>4.5</u>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白乳胶包装内衬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u>40kg/a</u>	包装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年/次	T, I	采用专门容器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u>60 根/</u> 年	废气治理	固态	汞	年/次	T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u>0.94</u>	废气治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 次/年	T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白乳胶包装内衬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房内 (5m ²)	均置于相应危废容器内	1 年
2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 年

4.4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4.4.1 一般固废暂存区

项目新增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位于车间内部，并设置标识标牌，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后分区存放，定期处理，并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在案。

4.4.2 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新增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位于车间内，为封闭式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库内设置围堰、堵截泄露的裙脚，及导流槽和应急池；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包装容器内，包装容器均密闭，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好相应的标签入库分区存放。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5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

⑧项目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废气，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且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8、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 13.5%。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抽风管道+中央除尘系统 + 15m 高排气筒 (DA001)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 级标准的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 [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 造”A 级企业绩效分级要求；
	颗粒物	抽风管道+中央除尘系统 + 15m 高排气筒 (DA003)	5	
	颗粒物	抽风管道+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5)	4	
	非甲烷总 烃气体	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 化+活性炭+15m 高排气 筒 (DA002)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 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 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 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 总烃排放浓度：2.0 mg/m ³ ；《重污 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环 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 家具制造”A 级企业绩效分级要求；
	非甲烷总 烃气体	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 化+活性炭+15m 高排气 筒 (DA004)	3	
	非甲烷总 烃气体	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 化+活性炭+15m 高排气 筒 (DA006)	3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1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2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抽风管道+中央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级企业绩效分级要求;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抽风管道+中央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抽风管道+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气体	集气罩收集+UV光氧催化+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级企业绩效分级要求;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气体	集气罩收集+UV光氧催化+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气体	集气罩收集+UV光氧催化+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车间外1m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 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
声环境	精密锯、打孔机、空压机等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木屑、废封边条、废铝边条、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桶	1座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危险废物	废白乳胶包装内衬袋、废活性炭、废UV灯管	1座5m ² 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厂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四防”等要求进行建设。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实地踏勘，项目周边无珍稀植物分布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以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4）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木梵格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木制办公家具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厂址选择合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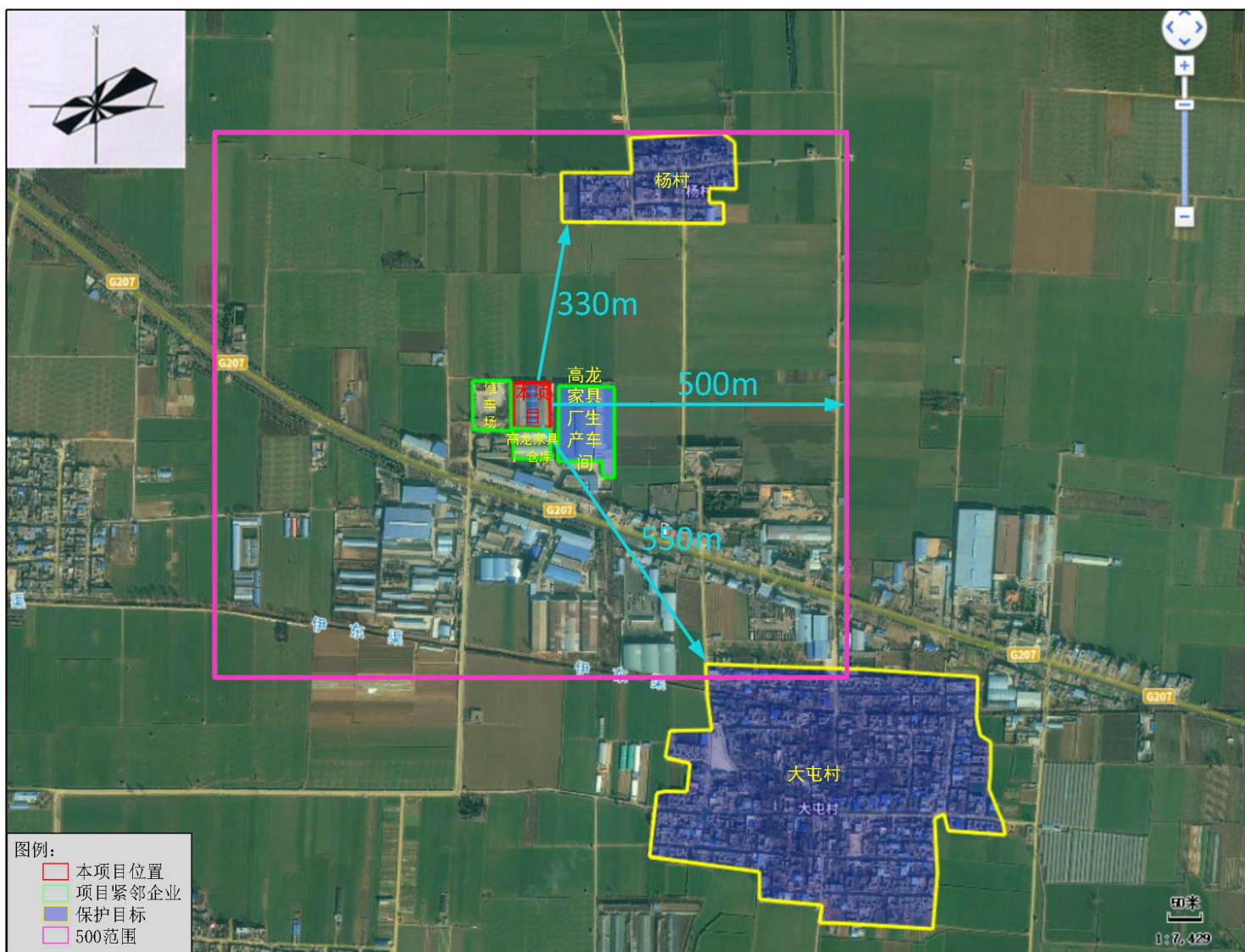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712t/a	/	0.0712t/a	+0.0712t/a
	颗粒物	/	/	/	2.3520t/a	/	2.3520t/a	+2.3520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 木屑	/	/	/	<u>6t/a</u>	/	<u>6t/a</u>	+ <u>6t/a</u>
	废包装材料	/	/	/	<u>0.50t/a</u>	/	<u>0.50t/a</u>	+ <u>0.50t/a</u>
	废封边条	/	/	/	<u>0.06t/a</u>	/	<u>0.06t/a</u>	+ <u>0.06t/a</u>
	废铝边条	/	/	/	<u>0.02t/a</u>	/	<u>0.02t/a</u>	+ <u>0.02t/a</u>
	除尘器收集 粉尘	/	/	/	<u>1.70t/a</u>	/	<u>1.70t/a</u>	+ <u>1.70t/a</u>
	废包装桶	/	/	/	<u>6.048t/a</u>	/	<u>6.048t/a</u>	+ <u>6.048t/a</u>
危险废物	废白乳胶包 装内衬袋	/	/	/	<u>40kg/年</u>	/	<u>40kg/年</u>	+ <u>40kg/年</u>
	废活性炭	/	/	/	<u>0.94t/a</u>	/	<u>0.94t/a</u>	+ <u>0.94t/a</u>
	废 UV 灯管	/	/	/	<u>60 根/年</u>	/	<u>60 根/年</u>	+ <u>60 根/年</u>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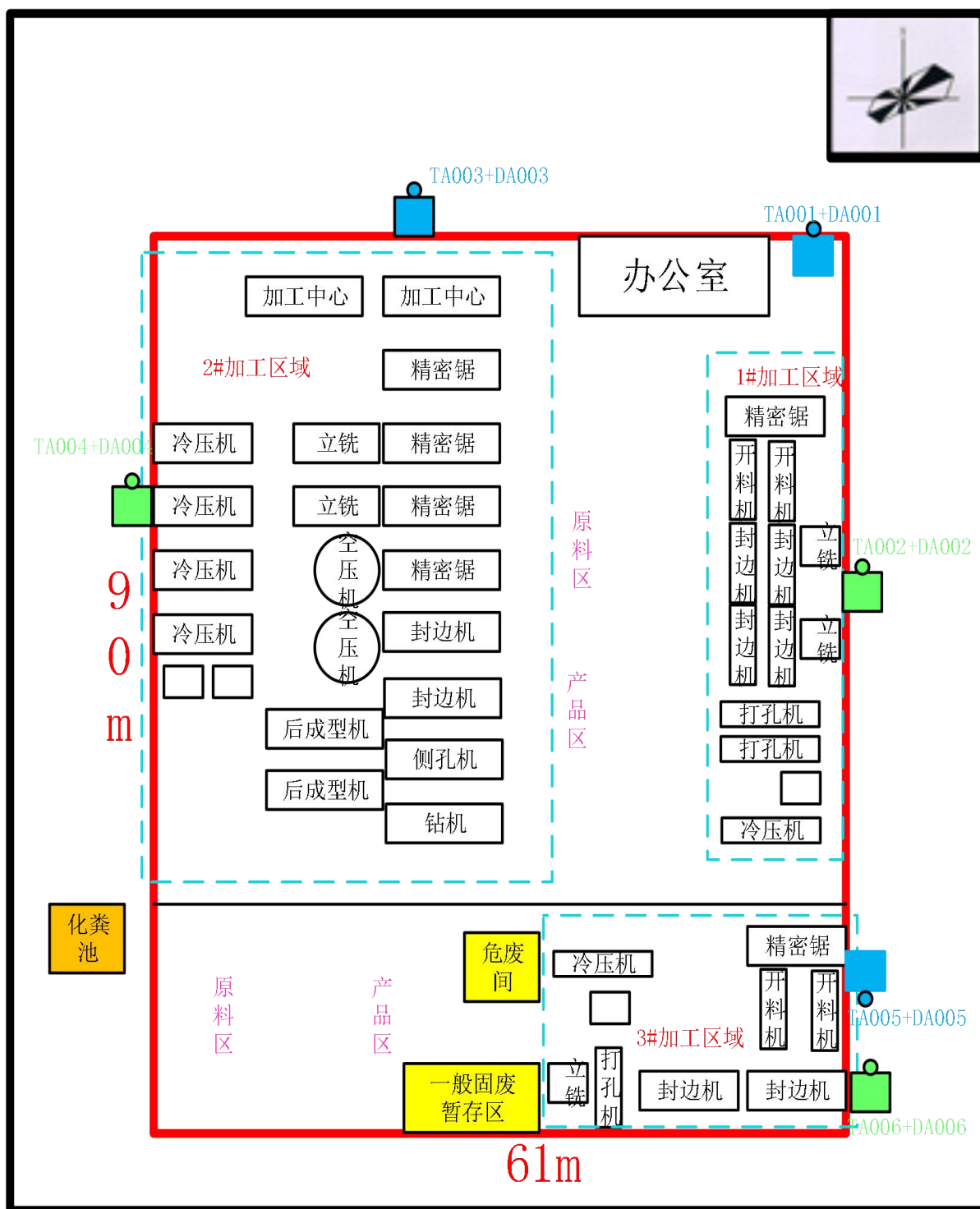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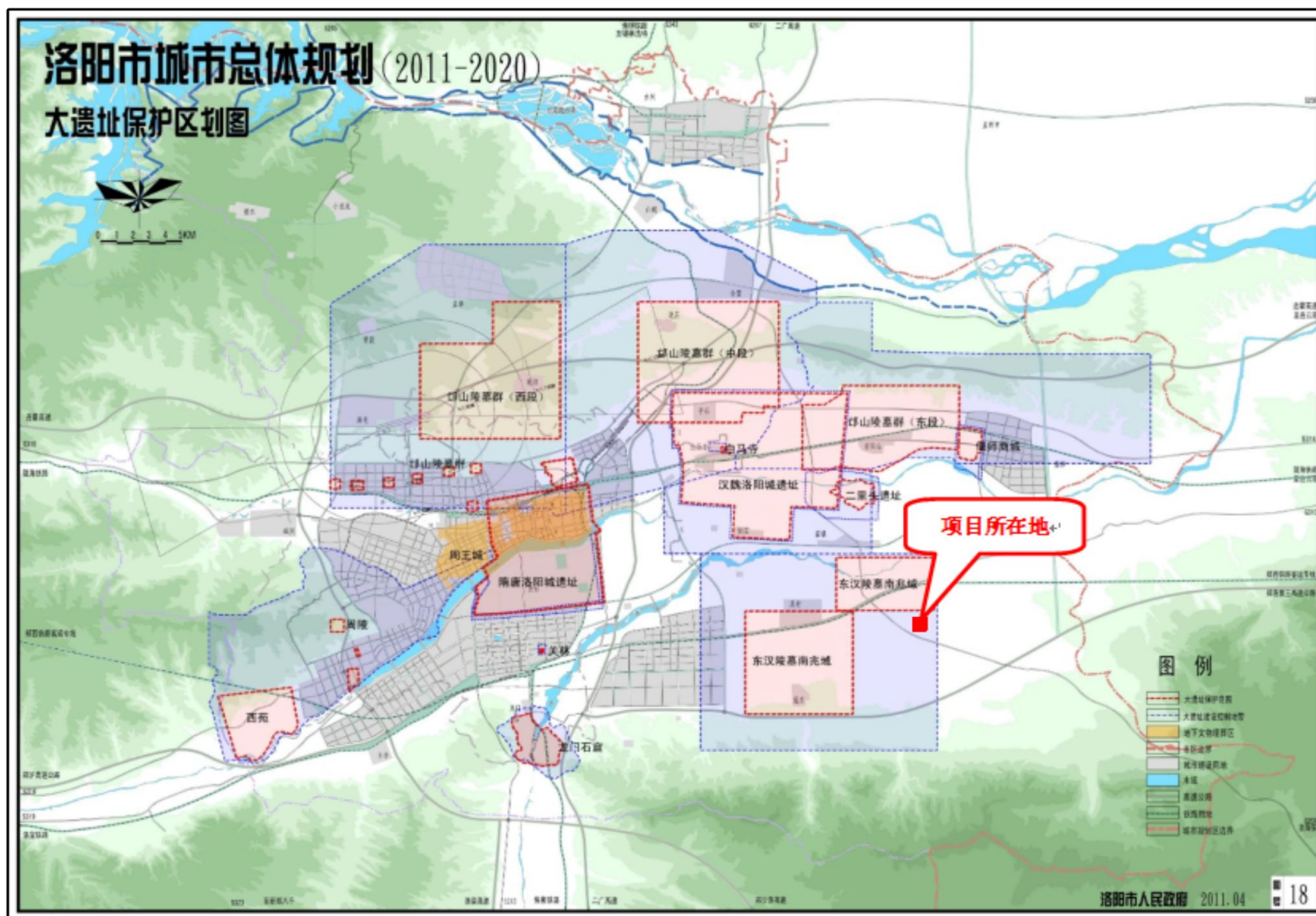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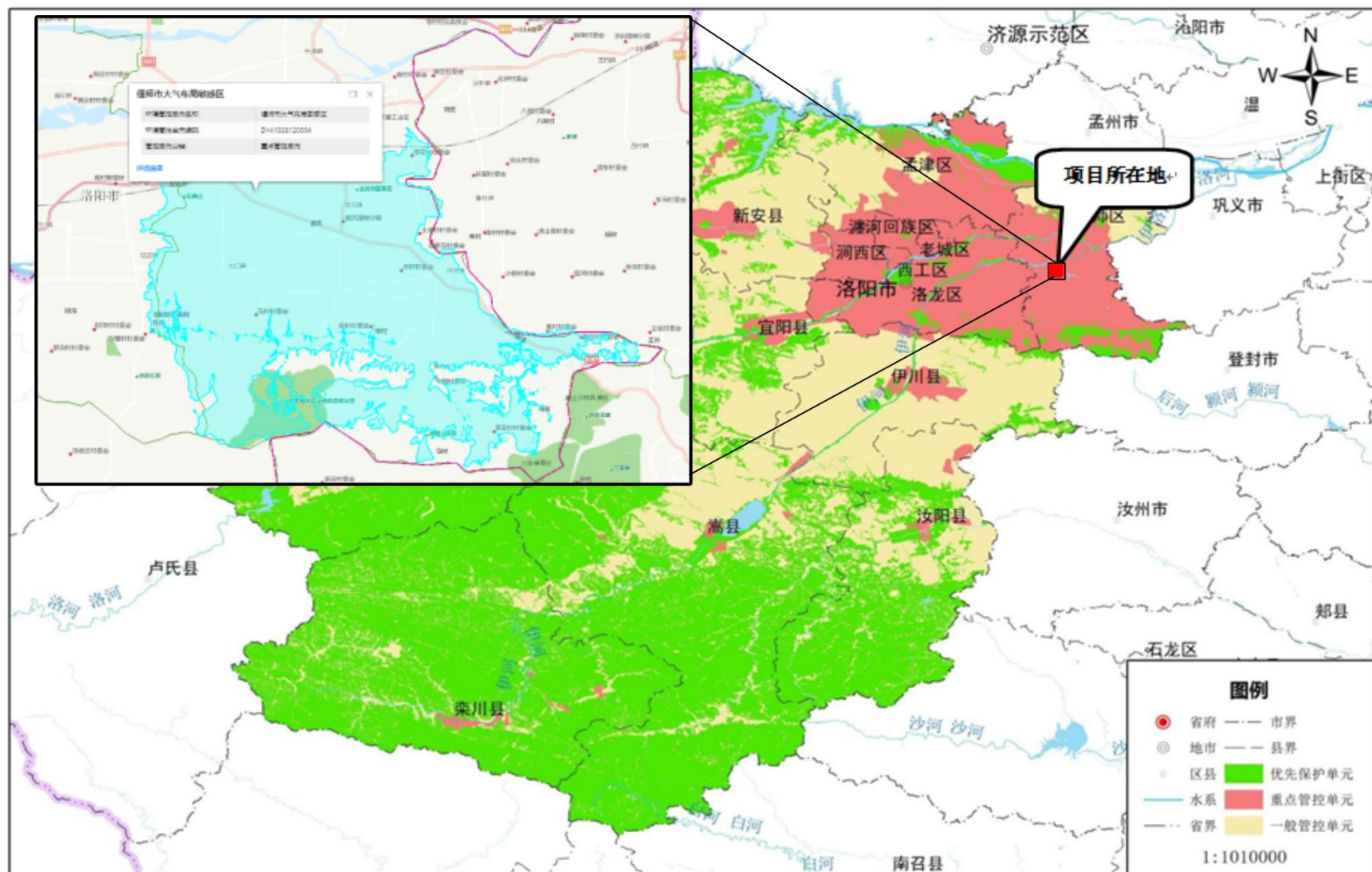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6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关系图



附图7 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车间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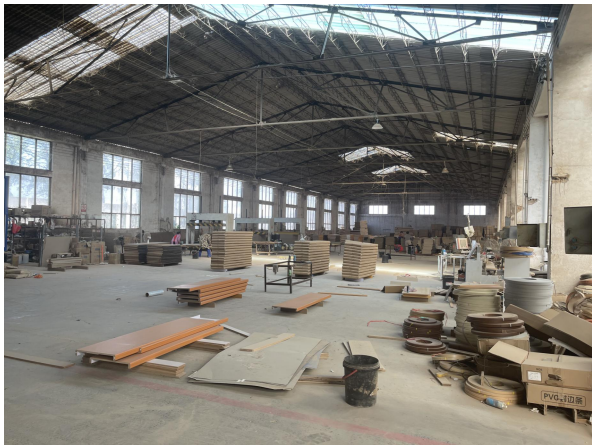
项目南侧



项目北侧



项目西侧



项目车间内部



项目工程师勘察现场图

附图 8 现场照片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0-410381-04-05-628142

项 目 名 称: 洛阳木梵格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套木制办公家具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木梵格家具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7MA9NDYNF7A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高龙镇大屯村

建 设 性 质: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不新增用地, 租赁河南高龙家具公司5号厂房(备案号为2020-410381-21-03-067199), 并对厂房及设备进行改造, 改造后年加工1000套木制办公家具。工艺流程: 外购木材——切割——封边——打孔——包装——压合。主要设备: 开料机、封边机、打孔机、精密锯, 冷压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姓名：付晓刚 身份证号：410381198409156551

第一条 租赁房屋

1、甲方同意将该房屋租给乙方用以合法使用，该房屋面积为 5500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该协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8 年 1 月 1 日止，先租赁 5 年。若遇乙方重大经营问题，调整租期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再议。

2、乙方在租赁期间，甲乙不得无故解除租赁协议，收回房屋（除非天灾人祸或者政府拆迁），并退还房租；租赁协议到期，如甲方还对外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承租。否则，甲方承担乙方搬迁运输等一切费用。

3、租期内不得生产政府部门违禁产品及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到期必须是完好交给甲方，一切设施损坏由乙方更换或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第一年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第二年到第五年每平方米每月 6 元，房租一年一付（第一年租金：330000 元；第二年到第五年：396000 元/年）。

2、租金支付方式：现金支付，每次支付房租提前一个月支付。乙方

将其应付租金支付给甲方。此价格为不含税价，如需发票则由乙方支付全部的税款。

第四条 装修、装饰或增设他物

- 1、租赁期限内，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增加设施，厕所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甲方提供水电源到厂房，提供道路正常通行，东西门有挂车卸货区域，房屋正常损坏由甲方维修（比如房顶漏雨和排水不畅），租房前甲方把房顶修整后，后期问题由乙方维护，乙方承担房屋内需要的水电、安装等一切费用。如到期乙方不租不得拆除甲方原有设施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给对方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外支付 30%违约金。
-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再进行商议，效力等同于本协议。

第六条 其它事项

- 1、除应交房租外，乙方不再支付甲方任何费用
-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经双方认可，其他为无效协议。

甲方签字：李辉

2023年1月1日

乙方签字：付晓刚

2023年1月1日

偃 集用 (2009) 第 0911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 (张志朝)		
土地所有权人	高龙镇郭屯村5组		
座 落	207国道郭屯段		
地 号	1 2 - 1 1 - 2 0 1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8年8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8000 M ²	其 中	M ²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偃师市 人民政府 (章)
土地登记专用章
2009 年 8 月 16 日

记 事

依据偃政土[2008]174号批复。

郭屯二组地

63.70米

郭屯二组地

米63.70

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 (张志朝)

面积: 8000平方米

207国道

北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2009 年 8 月 16 日



N: 007467722 S

附件 5

证 明

洛阳木梵格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木制办公家具改造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大屯村，租赁高龙家具公司有限公司现有 5 号车间进行新建，不新增用地。根据厂区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高龙镇总体规划，拟同意该项目入驻建设。

此证明仅限于企业申请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环罚决字〔2023〕1048 号

单位名称：洛阳木梵格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9NDYNF7A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 207 国道郭屯村口路东 100 米

违法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 207 国道郭屯村口路东 100 米

法定代表人：付晓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11 月 2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的年加工 1000 套木制办公家具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执法检查情况。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调查环境违法的事实以及基本情况。

证据三：你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证明你单位接受本机关调查。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3年11月7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洛环责改字〔2023〕1022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3年11月13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停止建设。

2023年11月2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洛环罚告字〔2023〕1033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3年10月24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洛环罚告字〔2023〕1033号）后，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于2023年7月1日开工建设的年加工1000套木制办公家具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8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6000。

首要裁量因素(A)违法事实：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

B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裁量等级：1；

B2 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B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

B4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B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处罚金额(X)：30848元，代入公式：

$$30848 = 16000 + (80000 - 16000) \times \left[\left(\frac{3}{5} \right)^2 + \left(\frac{1^2 + 1^2 + 3^2 + 1^2 + 1^2}{5^2 \times 5} \right) \right] \times 50\%$$

元；

根据集体讨论意见，案件会审小组一致同意：你单位于2023年7月1日开工建设的年加工1000套木制办公家具项

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处行政罚款 30848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叁万零捌佰肆拾捌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

银行：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

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 4103812499600240710r

执收单位编码: 702001

执收单位名称: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票据代码: 41030124

校验码: 243399

票据号码: 0195082546

填制日期: 2024-01-10

付款人	全 称	洛阳木梵格家具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叁万零捌佰肆拾捌元整				(小写) 30848.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0000	30848.00	30848.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任恩峰			备注:				
114103810054022448									
电子缴款书专用章									

缴款须知: 1.网上缴款: 请扫描二维码缴款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便民服务-纳税缴费-非税缴纳"输入左上角20位缴款码缴款;
2.缴款完成后, 请联系执收单位获取财政票据

附件 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07

报告编号: W(J)20200113
Report No.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 百得熊猫白胶卓效环保型
Sample Name
型号规格 : /
Type Specification
零件号/批号 : /
Part / Batch No.
委托单位 : 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
Client Party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Type of Test



上海华谊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Huayi Inspection &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原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检测中心、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检测中心、上海市合成树脂研究所检测中心)

地址: 上海市园美路 58 号; 邮编: 201109

Address: No.58 YuanMei Road, Shanghai; Post code: 201109

电话 Tel: 橡胶、胶粘剂 Rubber、Adhesives: 021-62834243;

塑料 Plastic: 021-65430604;

环境可靠性 Re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 021-62808031

投诉质疑电话: 021-54480166-8060

传真 Fax: 021-65193251 邮箱 E-mail: test@sh-jiance.com 网站: http://www.sh-jiance.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2页 第1页 (Total 2 page No. 1)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百得熊猫白胶卓效环保型		检测类别 Type of Test	委托检测
			商 标 Brand	/
型号规格 Type Specification	/		零件号/批号 Part /Batch No.	/
委托单位 Client Party	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			
相关单位 Interested party	/			
委托样品数量 Amount of Sample	1 罐	样品收到日期 Date of Sample Received	2020-07-27	
样品状态描述 Description of Sample	塑料瓶装液体无异常			
检测依据和/或 综合判定原则 Standards and Methods	根据委托方要求, 按照 Q/STHG 005-2018《白胶》等标准进行检测, 详见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Date of Test	2020-07-28 至 2020-08-25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of Test	送检样品经检测, 检测结论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签发日期: 2020-08-27 Date of Report			
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 Sample Submitter	地址 Add.	广东省汕头市东厦北路下蓬工业区		
	邮编 Post Code	/	电话 Tel.	0754-88590912
备 注 Remarks	/			



批准
Approve

戒洞洞

审核
Checker

贺蔓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无效；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3、本报告涂改无效；4、除了完整的报告外, 不能分章节引用或复制；5、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6、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以中文纸质原版报告为准；7、根据相关法规、准则规定, 未经确认的非标检测方法均不在 CMA、CNAS 认可范围内；8、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9、如本报告仅加盖本机构检验报告专用章, 则此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2页 第2页 (Total2 page No. 2)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检测结果	试验方法
1	游离甲醛	g/kg	≤1.0	未检出	GB 18583-2008
2	苯	g/kg	≤0.20	未检出	GB 18583-2008
3	甲苯+二甲苯	g/kg	≤10	未检出	GB 18583-2008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110	43.01	GB 18583-2008
5	外观	/	乳白色,无可 视粗颗粒和 异物	乳白色,无可 视粗颗粒和 异物	HG/T 2727-2010
6	粘度	mPa.s	≥5000	9177.7	GB/T 2794-2013
7	不挥发物含量	%	≥43	45.90	GB/T 2793-1995
8	pH值	/	3~8.5	5.26	HG/T 2727-2010
9	压缩剪切强度				HG/T 2727-2010
9.1	干强度	MPa	≥7.0	8.20	
9.2	湿强度	MPa	≥2.0	2.77	
	以下空白				
其他情况说明					
/					

*****报告结束*****

检测公司
章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3099501

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第1页,共4页

客户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立盛热熔胶厂
客户地址: 中国广东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赤山工业区

样品名称: 热熔胶
型号: 28820
客户参考信息: 见备注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粘剂: 室内装饰装修 - 热塑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CP23-009284 - GZ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3月06日 - 2023年03月11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任婷

Annie Ren任婷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63AF9A67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T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No.198, Kaif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3099501

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第2页,共4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3-030995.001	白色颗粒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kg	1	3
评论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条件: 180°C, 30分钟。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T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广州分公司

No.198, Kaif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3099501

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第3页,共4页

备注:

适用于28820, 28800, 28890A, 220, 28820H, LS316A, LS806A, LS806AB, LS806HB, 7641, 28860, 28871, 28860C, 28860E, LS316AB, LS3060, AP28860, 788A, 766B, 28872, 28230G, 28230B, 28230C, 6881A, 6881, 6881B, 6881C, 28250, 7641D, 6740, 6701B, 5007EG, 5007EG/K, 5007EG/4K, 620-6200, 6100, 6900, 6900E, 6300E, 6200E, 6200LC, LS663B, 6502B, 6502C, 6502A, 88888, 99999, 66666, 77777, 7640, 7641N, 6900A, 682, 320, 3906, 5502, 5525, 38880, 36820, 502, 5020, 9680, XG880, 28240A, LS311, S6820, H1160, 4201, T306, LS2580, 900, 2900, 890, L3006, L8009, DE-1021, 中B自然白, 高B自然白, 高B纯白, 低A纯白, 低A黑, 高A8, 门套机专用胶、软成形专用胶, 3028, 3016, 1832, 1831, 1835, 1836, 5201, 3201, 805, 8811, 8818, LY-3505, LU5505, 216A, 2812, 9005, 1699, L3278白, 高温混合胶, 869000-2, 869000-3, 869000-4, 869001-1, 869001-2, 869001-3, HM9368, 4, 6502A, 3266, 8200白, 9200淡黄色, 28820棕, 28890A棕, LS316A棕, 28860棕, LS806A棕, 28860C棕, 28230棕, 28872棕, 66666棕, 6881B棕, L8009棕, L3268棕, 9680棕, 668棕, 7641D棕, 502棕, 890棕, 8820棕, 8820深棕, 8110棕, 7642咖啡色, 820棕, 28820黑, 28860黑, LS806A黑, 28860C黑, 28230黑, 28230C黑, 6881C黑, LS3268黑, 668黑, 502黑, 8820黑, 28800黑, 6522黑66666黑, 7645黑, 28860灰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L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广州分公司

No.19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3099501

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第4页,共4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L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广州分公司

No.198, Kex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3098601

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第1页,共4页

客户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立盛热熔胶厂
客户地址: 中国广东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赤山工业区

样品名称: 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
型号: LS1039SW
客户参考信息: 适用于LS1001, LS1002, LS1002D, LS1039, LS1039D, LS1039S, LS1039SW, LS1039T, LS1003G, LS1005, LS1001W, LS1002W, LS1002DW, LS1039DW, LS1001, LS1002, LS1002D, LS1051, LS1051D, LS1053, LS1061, LS1062, LS1063, LS1063T, LS1065, LS1066, LS1067, LS1068, LS1069, LS1082, LS2066, LS2066D, LS3016S, LS3016DSY, LS1039SG, LS6083S, LS5096S, LS1003T, LS3016, LS3016DSY, LS5096, LS5096D, LS6083, LS9103, LS1026, LS1026W, LS1026D, LS1026DW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粘剂: 建筑 / 室内装饰装修 / 鞋和箱包 / 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 / 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 交通运输 / 装配业 / 包装 / 其他 - 聚氨酯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CP23-009284 - GZ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3月06日 - 2023年03月13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3098601

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第2页,共4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任婷

Annie Ren任婷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No.198, Kaif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3098601

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第3页,共4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3-030986.001	白色物料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kg	1	1
评论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条件: 120°C 熔融。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T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广州 SGS-CTI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No.198, Kaif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3098601

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第4页,共4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广州分公司

No.198, Kex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洛阳木梵格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木制办公家具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4 年 1 月 9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召开《洛阳木梵格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木制办公家具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 2 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建设单位洛阳木梵格家具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会人员察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不存在问题，项目现场踏勘相关照片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二、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 1、核实项目现有已建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 2、核实有机废气源强核算，补充废气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集气罩收集效率；
- 3、补充完善绩效分级相关要求；
-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乔勇 吴庭吉

2024 年 01 月 09 日

洛阳木梵格家具有限公司
年加工1000套木制办公家具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乔 勇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吴庭吉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